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實施要點

101.02.13.行政會議修正
102.08.26 行政會議修正
105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
105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
106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養成學生誠實無欺，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起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於外購卷模擬考、學力測驗、期考考試時，均須依照指定座號入座，不得隨意更動座次。(外購卷模擬考、學力測驗考試請依班級座號依序入座)
- 三、考試開始逾十五分鐘，不得再行入場參加考試；考試時間過半可交卷，但不得出場。
- 四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**書包、相關資料、手機及相關電子產品(抽屜淨空)**整齊放置教室後方地板或走廊。
- 五、試場內須絕對服從監試教師之指示。
- 六、試題字跡如有不明時，應於發卷後舉手提出詢問，由監考老師回報教務處處理。
- 七、答卷完畢後，即將試卷摺好，送到指定地點交卷，不得逗留觀望及翻他人試卷。
- 八、應按規定時間交卷，不得逾限，**並於鐘響後留於原位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，凡逾時繳交或於清點試卷時逕離考場者，該科成績由監考教師視情形輕重，酌予扣分，並予以警告至小過壹次之處分。**
- 九、考卷上務必寫明年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否則該科成績酌扣五分處分。
- 十、考試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由監考教師視情形輕重，酌予扣分，並予以警告至小過壹次之處分。
 - (一)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 - (二) 左顧右盼者。
 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(四) 交卷後，不向監考老師報備，逕離考場者。
 - (五) 交卷後，向監考老師報備，離開考場超過5分鐘以上者。
 - (六) 交卷時，留滯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者。
 - (七) 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，有意便利他人者。
 - (八) 考試期間攜帶手機入考場者。
 - (九) 在試場附近以手機或相關電子產品播放音樂，以致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 - (十) 抽屜未淨空並未將書包及相關資料放置走廊排放整齊者。
 - (十一)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以記小過貳次之處分。
 - (一) 私相問答者。
 - (二) 便利他人抄襲者。
 - (三) 擅自移動座位及互調座位者。
 - (四) 交卷時擅改考卷者。
 - (五) 合於十條各項之規定，監考教師警告後而重犯者。
- 十二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
 - (一) 互換試卷者。
 - (二) 傳遞或收受小抄者。
 - (三) 私攜夾帶者。
 - (四) 未交試卷擅自離場者。
 - (五) 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- (六) 規避考試者。
 - (七) 隱匿考卷企圖矇混者。
 - (八) 以手機等相關電子產品傳送簡訊或資料者。
 - (九)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凡考試時，學生因患重病或遭遇重大變故，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事先持證明文件(病假附公立醫院之證明)請假，經校長核准並由教務處試務組登記後，始准補考，否則以規避考試論處。
- 十四、凡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獎學金優待。

- 十五、參加所有正式考試之考生應穿著繡有本人學號及姓名之校服(或制式運動服)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件，以備查核。未攜帶或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出示有照片之證件者，考試酌予扣分，扣分基準由教務處訂定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考試規則予以行政處分。
- 十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測驗中飲水或服藥時，應經監考老師同意。
- 十七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